



通力大合规动态-刑事合规与行政处罚

2022 年 9 月

上海 · 北京 · 深圳 · 香港 · 伦敦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目录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3.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4. 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5. 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

新规速递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证大文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7 名犯罪嫌疑人被审查起诉
2. 王某等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某被刑事立案
4. 浙江绍兴网安侦破全国首例涉赌 APP “演示网站”
5. 赵某雪因“信用卡养卡”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 行政处罚案例

1. 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信息误导被上海证监局罚款
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因账户实名制及回访管理不规范被警示
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拟被行政处罚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等信息被行政处罚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披露信息不及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每月问答

如何认定有效立功？

最新动态

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

9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联合发布依法从严打击证券犯罪典型案例。本批案例共五件,主要涉及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等罪名。本次典型案例在信息披露义务违反的判断、私募基金从业人员作为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共犯的认定、内幕交易共同犯罪与泄露内幕信息罪区别的判定等方面具有指导意义。

律师解读: 典型案例的发布展现了司法机关、监管部门对证券违法犯罪从严惩治、全链条追责的司法态度。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监会四部门将协作配合,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决定、刑事制裁措施,依法严惩证券违法犯罪,携手向资本市场传递零容忍的明确信号。

2.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依法惩治金融犯罪典型案例。这次发布的案例涉及非法集资犯罪案例5起,证券期货犯罪案例3起,洗钱犯罪案例2起,共计10起,呈现出案件类型的多样化特征。其中,上海“阜兴”集资诈骗案系持牌私募机构以发行私募基金为名实施非法集资犯罪的典型案例。被告单位作为持牌私募机构,在开展融资业务的过程中,使用虚构投资标的、向社会公开宣传等方式,设计了销售债权类、私募基金类等理财产品,向社会公众非法集资。案发时被告单位无法兑付本金,法院认定构成非法集资罪。

律师解读: 金融机构要依法依规经营,牢牢守住法律底线;有关部门要加强行业准入和市场监管,强化配合协作,共同维护金融管理秩序。

3.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

9月14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检察机关督促整治非法采矿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本批发布的典型案例,包括重庆市大足区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采矿行政公益诉讼案、山西省右玉县检察院督促整治非法采砂行政公益诉讼案等8起。8起典型案例中,线索来源有群众举报、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中自行发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移送等方式。检察机关履职方式方面,既有提出检察建议、提起行政公益诉讼、提起单独民事公益诉讼或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等方式,也包括推动行政机关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等,检察机关以多种途径和方式来维护矿产资源领域的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律师解读: 本次典型案例的发布展现了检察机关保护矿产资源的经验做法,有利于引导各级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在资源保护领域的作用,有助于各界更加关注并进一步做好矿产资源保护工作。

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

9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四十一批指导性案例。整治万峰湖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办理的第一起公益诉讼案件,成为本批次唯一一件指导性案例。本批次指导性案例的典型意义在于对案情复杂、一时难以确定监督对象的公益损害线索,检察机关可以基于公益损害事实立案。对江河湖泊流域性生态环境治理或者跨行政区划重大公益损害案件线索,上级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直接立案。

律师解读: 我们预计各级检察院将加大对跨区域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中重大公益受损问题的治理。相关企业务必重视对企业污染的各项治理工作,完成企业内部环保问题的整改。

5. 公安部等九部门联合部署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

近日,公安部会同中宣部、中央网信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信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部署在全国开展为期一年半的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通知要求,要紧盯黑恶势力犯罪在信息网络空



间的延伸发展态势，与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等工作紧密结合，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裸聊”敲诈、恶意索赔、软暴力催收、网络水军滋事等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组织，坚决斩断非法软件开发、“吸粉引流”“跑分洗钱”等上下游犯罪不法利益链条，强力整治网络水军、造谣炒作、恶意营销、网络暴力等网络空间问题乱象，建立完善网上网下一体化打防管控模式等长效治理机制。

律师解读：预测有关机关会加大对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活动的打击力度，深挖一批涉网黑恶犯罪及其上下游犯罪团伙案件，相关企业应积极自查整改，加强内部监督与管理。

新规速递

1.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

9月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反电信网络诈骗法》,本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共七章50条,包括总则、电信治理、金融治理、互联网治理、综合措施、法律责任、附则等,重点强调立足各环节、全链条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为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提供有力法律支撑。

律师解读:《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发布对于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保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电信业务经营者、银行业金融机构、互联网服务提供者等机构应切实承担风险防控责任,加强新业务涉诈风险的安全评估。

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

9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联合发布《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规定》共六章四十条,相较于原稿,新规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了修改:一是进一步明确了适用范围:采取取保候审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的,应当依法适用取保候审。二是进一步强化对被取保候审人的执行监督,细化了《刑事诉讼法》中“特定的场所”、“特定的人员”、“特定的活动”的范围,明确了异地执行未在规定期限内报到的后果及处置措施等。三是解决执行中的具体问题,明确符合条件的、没有经常居住地且常年不在户籍地的被取保候审人可在暂住地执行等。四是规范了取保候审的工作衔接。

律师解读:《规定》的修订充分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以及少捕慎诉慎押的刑事司法政策。预计接下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将指导地方各级机关严格执行《刑事诉讼法》、《关于

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适用取保候审,在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同时,充分保护公民合法权益。

3.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

9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意见》要求依法惩处文物犯罪,对盗掘行为、盗窃行为、掩饰隐瞒与倒卖行为的认定作出细致规定;明确文物犯罪案件可由文物犯罪预谋地、途经地等公安机关管辖;要求深挖幕后金主,对身居幕后,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的依法认定为主犯。

律师解读: 当前文物犯罪呈现犯罪团伙专业化、智能化的特征,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地下市场非法交易猖獗,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文物行政部门将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

4.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

9月9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9月30日开始施行。《规定》共十条,明确了不得推送恶意炒作娱乐八卦、绯闻隐私、奢靡炫富、审丑扮丑等违背公序良俗内容;未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的,不得弹窗推送新闻信息;不得集中推送、炒作社会热点敏感事件、恶性案件、灾难事故等,引发社会恐慌。

律师解读: 互联网弹窗信息推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规定》的要求积极整改内部推送机制,设置便捷投诉举报入口,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生态治理、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管理制度,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9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印发《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办法》共六章四十二条,主要围绕药品网络销售管理、平台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等方面作出规定。《办法》明确,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的线下实体药品企业;要求网售处方药应确认处方,并实行实名制;提出第三方平台建立药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配备药学技术人员,并建立实施其他配套管理制度;强化各级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等。

律师解读: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的主体、第三方平台应按照《办法》要求,严格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建立配套管理制度,切实防范用药安全风险,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和合法权益。

6.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

9月16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向社会公布《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2年10月1日开始施行。《办法》全文共八章四十二条,重点强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办法》要求中央企业设立首席合规官;明确将“制度建设”作为专章进行规定,并规定了国资委的责任追究职责、违规问责机制以及监督问责;特别强调考核评价,明确了国资委的考核评价职责、董事会的有效性评价职责、明确合规管理牵头部门有效性评价职责等。

律师解读: 《办法》以部门规章的形式,对中央企业、国有企业进一步深化合规管理提出明确要求。中央企业应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职责、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积极培育合规文化、全方位提升全员合规意识、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和快速处置。

焦点案例

■ 刑事案例

1. “证大文化”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97 名犯罪嫌疑人被审查起诉

9月5日,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对外发布了关于“证大文化”即P2P平台“捞财宝”非法吸收公众案的情况通报。具体如下:一、近期,公安机关对“证大文化”业务员张某霞等19名犯罪嫌疑人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其中,戴某康等97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二、公安机关已依法追缴现金18.9亿余元,查封、冻结相关银行账户、股权、不动产等涉案资产。三、上海证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捞财宝”平台对外出借的资金均属涉案资金,所涉借款人应依法履行还款义务。

律师观点: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金融领域犯罪中的高频犯罪,集资类商业模式的企业很容易构成此罪。由于企业和工作人员无法准确识别所在公司的商业模式是否涉嫌非法集资,建议相关企业在开展集资活动时咨询专业律师意见,预防违法行为发生。

2. 王某等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近期,上海闵行警方成功破获一起案值600余万元的制售假冒知名品牌商品案,跨省对一作坊和零售点开展全链条打击。经查,王某、苗某夫妇自2020年初在农宅内开始制作假冒皮包。两人在当地购买制作箱包的原材料、配件等以及假冒箱包的包装盒,雇佣亲朋和邻居在该处进行制作假冒国际知名品牌箱包的活动。张某某、刘某某、尚某某则先后从上述作坊进货,并通过网络进行销售。警方在两处零售点和无名仓库内查获各类假冒皮包400余个,涉案金额达600万余元。现王某、苗某等4人因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张某某、刘某某、尚某某等8人因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已被闵行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律师观点: 企业应重视品牌保护, 通过增加防伪标识、工艺特殊性等方式增大自身产品的仿冒难度。当市场中出现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 情节严重时, 可以寻求刑法的保护, 以更好地打击假冒注册商标的行为,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3.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李某被刑事立案

9月27日,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公告称, 经上海市公安局松江分局审查,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李某等人涉嫌合同诈骗一案符合刑事立案条件, 根据《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决定立案。近日,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李某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

律师观点: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积极履行出资义务,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4. 浙江绍兴网安侦破全国首例涉赌 APP “演示网站”

近期, 浙江绍兴诸暨网安部门严厉打击网络赌博类违法犯罪, 深挖出一个以“演示网站”为桥梁的网络赌博犯罪团伙链条。所谓“演示网站”, 就是将各类赌博 APP 陈列在网页上供赌博运营者试玩、挑选, 顾客再按需购买。经调查, 王某于2020年成立了四川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软件开发业务。其后, 王某联合经营赌博“演示网站”的尹某某给购买赌博 APP 的顾客提供私人订制服务, 满足顾客个性化需求。王某公司为在“演示网站”上下单的顾客“优化”各类赌博 APP, 并提供服务器搭建、后台运维等服务。短短一年时间, 王某已开发40余款涉赌 APP, 按每个平台收取2.5万至10万元不等的服务费, 非法获利高达100余万元。行为人尹某某构成开设赌场罪, 王某构成开设赌场罪的共同犯罪。

律师观点: “演示网站”是通过互联网搭建赌博网站供他人组织赌博的一个平台。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一条的规定, 利用互



联网、移动通讯终端等传输赌博视频、数据，建立赌博网站并提供给他人组织赌博的构成属于刑法规定的“开设赌场”的行为。开设赌场的行为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我们预测司法机关将持续加大对网络赌博类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集中打击赌博违法犯罪活动。

5. 赵某雪因“信用卡养卡”行为涉嫌非法经营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自 2016 年 6 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赵某雪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许可，违反国家规定，使用第三方支付公司销售终端机具(POS 机)通过虚构交易为 530 张信用卡代还“养卡”，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累计金额达 8000 多万元。另查明，2018 年 9 月份和 2021 年 7 月份，赵某雪未经持卡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通过虚构交易，擅自透支使用他人信用卡内资金 26734 元用于个人消费，后因无钱归还透支款项导致信用卡逾期。犯罪嫌疑人赵某雪涉嫌非法经营罪，目前，已被高平公安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律师观点：“信用卡养卡”严重扰乱了正常的金融秩序，其社会危害性极大。提醒消费者理性消费、适度透支，做好个人资产的规划管理。

■ 行政处罚

1. 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因信息误导被上海证监局罚款

9月8日,上海证监局对黑龙江省容维证券数据程序化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容维上海”)作出罚款处罚。经查,2020年8月至10月期间,容维上海员工在营销过程中,向投资者发送“近期每一次团队重磅布局的跨月专案,全部取得100%的胜率,平均涨幅39%+!”、“9月谭老师团队再次锁定的这只跨月黑马,目标(12%-32%)”、“跨周金股预约,倒计时2小时!估值空间30%-39%,5万买入有望赚1.5万,10万买入有望赚3万,20万..30万...”等内容的微信。相关营销行为使用工作手机、工作微信,模式高度统一,组织特征明显,相关信息内容具有明显误导性,违反《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律师观点: 证券公司应严格按照法规要求开展营销宣传推介活动,充分、全面、准确披露有关金融产品的收益特征与风险属性,不得虚假宣传,误导投资者。

2.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因账户实名制及回访管理不规范被警示

9月13日,深圳证监局对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以下简称“中天证券深南大道营业部”)作出出具警示函的行政处罚决定。经查,中天证券深圳深南大道证券营业部在知悉客户证券账户交由他人使用的情况下未予制止,并多次在账户所有人、账户实际使用人之间传递账户相关信息,在客户回访时提前告知客户提供不实信息应对回访。深圳证监局认为,以上情况反映出该营业部在员工行为管理、账户实名制及回访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律师观点: 金融机构要强化合规与内控管理,严格员工行为管控,强化客户账户实名制管理。对违规行为也应及时采取有效整改措施,自觉抵制违法违规行为。

3.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违法占用土地拟被行政处罚

9月15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称,该公司未经批准于2016年1月在鱼农桥街道木沉渊路占用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修建厂房车间,该项目已经完工。该公司占用土地进行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责令其退回土地,并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建设的建筑物面积和构筑物面积。

律师观点:有关企业在项目建设中应高度重视用地领域的法律风险,严格按照《土地管理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用地审批程序,杜绝“先占后批”等违法违规行为。

4. 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因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等信息被行政处罚

9月15日,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澄星股份”)发布公告称,该公司因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关联交易,未按规定披露相关诉讼、仲裁信息等违法行为被处罚。澄星集团作为澄星股份控股股东,指使澄星股份从事上述违法行为,并导致澄星股份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存在重大遗漏的违法行为,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指使”和“隐瞒”的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责令澄星股份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二百万元罚款;并对澄星集团处以二百万元罚款。

律师观点:上市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积极完善信息披露等内部治理体系,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避免行政处罚,维护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5. 5.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因披露信息不及时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警示

鹏博实业是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其在其累计股份冻结比例达到5%时没有及时对外披露,直至2022年8月3日才告知公司并于2022年8月5日对外披露,相关



信息披露不及时。鹏博实业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9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

律师观点: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其所持股份是否被冻结、以及冻结数量及比例大小,对投资者决策可能有较大影响。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则,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

每月问答

如何认定有效立功?

立功是我国法定的刑罚量刑情节, 具体规定于我国《刑法》第六十八条中, 《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若干具体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职务犯罪案件意见》”)又对此进一步予以细化。立功情节的设立一方面可以促进刑事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改过自新, 另一方面能够分化瓦解犯罪嫌疑人, 提高破案效率, 节约司法资源。而且立功对犯罪嫌疑人来说是一个重要的量刑情节, 犯罪嫌疑人若有立功行为, 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 争取更有利的量刑。

一、有效立功的基本要件

(一) 立功的主体是犯罪嫌疑人

我国《刑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犯罪分子有揭发他人犯罪行为, 查证属实的, 或者提供重要线索, 从而得以侦破其他案件等立功表现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因此, 立功主体必须是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本人。

(二) 立功的起算时间是“到案后”

《解释》第五条规定, “在犯罪分子到案后有检举、揭发他人犯罪行为……应当认定为立功”。根据此条规定, 立功行为必须发生在犯罪嫌疑人到案后。若立功的表现出现于到案前, 则这一行为不能认定为立功。但也有观点认为, 起算时间应当为“犯罪后”。目前这一问题仍然存在争议。

(三) 立功的内容须真实有效

犯罪嫌疑人提供的揭发检举他人犯罪活动的、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等线索必须经过查证属实,同时犯罪嫌疑人的这些线索等内容必须对司法机关侦破刑事案件发挥实际作用。

二、立功的类型

按照《刑法》《解释》《意见》及《职务犯罪案件意见》等相关规定,以立功的内容为划分标准,立功的类型如下:

- (一) 检举揭发型立功。“检举揭发型立功”是指犯罪分子到案后检举、揭发他人犯罪,包括共同犯罪案件中的犯罪分子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以外的其他犯罪,经查证属实的行为。共同犯罪案件的犯罪分子到案后,揭发同案犯共同犯罪事实的,不属于立功,但可以酌情予以从轻处罚。
- (二) 提供线索型立功。“提供线索型立功”是指犯罪分子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经查证属实的行为。据以立功的线索必须对于侦破案件或者抓捕犯罪嫌疑人要有实际作用,否则不能被认定为立功。
- (三) 阻止犯罪型立功。“阻止犯罪型立功”是指阻止他人犯罪活动的行为,阻止行为必须有效,产生制止他人犯罪活动的效果。
- (四) 协助抓捕型立功。“协助抓捕型立功”是指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包括同案犯)的行为。协助抓捕行为包括按照司法机关安排,将其他犯罪嫌疑人约定到指定地点的;当场指认、辨认其他犯罪嫌疑人等行为。
- (五) 其他类型立功。其他类型的立功是指具有其他有利于国家和社会的突出表现。对于这一类立功行为,法律没有明文规定,其认定依赖于司法机关的自由裁量。

三、司法解释规定的不能认定为立功的情形

综合《解释》《意见》和《职务犯罪案件意见》的规定,不能被认定为立功的情形如下:

- (一) 犯罪分子的亲友直接提供线索或协助抓捕的。为使犯罪分子得到从轻处理,直接向有关机关揭发他人犯罪行为,提供侦破其他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其他犯罪嫌疑人;

- (二) 据以立功的线索、材料来源违法。具体情形包括(1)本人通过非法手段或者非法途径获取的; (2)本人因原担任的查禁犯罪等职务获取的; (3)他人违反监管规定向犯罪分子提供的; (4)负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其他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提供的;
- (三) 当事人通过贿赂、暴力、胁迫等非法手段, 或者被羁押后与律师、亲友会见过程中违反监管规定, 获取他人犯罪线索并“检举揭发”的;
- (四) 当事人将本人以往查办犯罪职务活动中掌握的, 或者从负有查办犯罪、监管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处获取的他人犯罪线索予以检举揭发的, 不能认定为有立功表现。
- (五) 当事人提供同案犯姓名、住址、体貌特征等基本情况, 或者提供犯罪前、犯罪中掌握、使用的同案犯联络方式、藏匿地址, 司法机关据此抓捕同案犯的, 不能认定为协助司法机关抓捕同案犯。

四、对立功犯罪嫌疑人的处罚

对于具有立功情节的犯罪分子, 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 结合立功表现所起作用的大小、所破获案件的罪行轻重、所抓获犯罪嫌疑人可能判处的法定刑以及立功的时机等具体情节, 依法决定是否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以及从轻、减轻处罚的幅度。

具有立功情节的, 一般应依法从轻、减轻处罚; 犯罪情节较轻的, 可以免除处罚。虽然具有立功情节, 但犯罪情节特别恶劣、犯罪后果特别严重、被告人主观恶性深、人身危险性大, 或者在犯罪前即为规避法律、逃避处罚而准备立功的, 可以不从宽处罚。

律师建议: 相关主体在涉嫌刑事犯罪后, 争取更有利的量刑是律师辩护工作的重要部分。而立功是法定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对于减轻量刑具有重要意义。在刑事侦查、起诉和审判阶段, 相关主体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 在专业律师的协助下对本人如何立功或者是否存在立功情节提出建议, 争取从宽处罚, 取得最佳的量刑效果。

联系我们



周楷人

电话: +86 21 6043 5866

bill.zhou@llinkslaw.com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

本出版物不代表通力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如您有疑问, 或不希望收到我们的刊物,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邮箱: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